

法律常识练习题 200 道

第一部分 单选题(20 题)

1、王某擅自使用机动渔船渡客。渔船行驶过程中，被某港航监督站的执法人员发现，当场对王某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并立即收缴了该罚款。关于缴纳罚款，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 A.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
- B.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5 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
- C.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将罚款交至所在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在 2 日内缴付指定银行
- D.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将罚款交至所在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在 5 日内缴付指定银行

【答案】： C

2、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送的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A. 5 日内
- B. 7 日内
- C. 10 日内
- D. 15 日内

【答案】： C

3、下列属于行政机关赋予行政相对人某种法律资格的许可是（ ）。

- A. 取水许可
- B. 排污许可
- C. 会计师证
- D. 行医许可

【答案】： C

4、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 ）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

- A. 法律、行政法规
- B. 法律、法规
- C. 法律、法规、规章
- D. 行政法规、规章

【答案】：A

5、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B.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 C.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
- D.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

【答案】：ABCD

6、关于行政处罚的管辖，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级别管辖主要解决行政处罚决定权在行政机关内部的纵向分配问题
- B.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C.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 D.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答案】：C

7、行政处罚法的立法依据是（ ）。

- A. 行政法规
- B. 宪法
- C. 法律
- D. 地方性法规

【答案】： B

8、甲公司向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附近居民反对，申请听证。生态环境局拟进行听证。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若甲公司和附近居民协商同意，听证可以不公开举行。
- B. 生态环境局在听证前一天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C. 附近居民在举行听证时可以提出证据，但不能质证。
- D. 甲公司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答案】： D

9、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 BC

10、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之前，必须经（ ）批准。

- A.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 B. 国务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 国务院主管部门

【答案】： B

- 11、关于一事不再罚制度的适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 B.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 C.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既给予罚款处罚，又作出没收决定
 - D.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的判断主要看违法主体的数量

【答案】：B

- 12、关于不停止执行原则，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B.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C.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
 - D.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答案】：B

- 13、坚持（ ）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容易得到相对人的理解接受，亦有助于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 A. 行政处罚
 - B. 罚款
 - C. 教育
 - D. 拘留

【答案】：C

- 14、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
- B. 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
- C. 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
- D. 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

【答案】：A

15、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执行指的是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B. 强制执行包括行政机关自己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C. 行政处罚的执行旨在合法合理地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 D. 行政处罚的执行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AD

16、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B.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D.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答案】：CD

17、钱某出售劣药，使购买其劣药的李某吃后中毒住院抢救，钱某这一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对此，钱某应当（ ）。

- A. 受到行政处罚
- B. 依法承担给李某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 C. 受到刑事责任的追究
- D. 既要受到行政处罚，又要依法承担给李某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答案】：D

18、关于行政处罚的内部监督，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 C. 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 D. 行政处罚不需要外部监督

【答案】：D

19、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 A. 一人
- B. 两人
- C. 三人
- D. 四人

【答案】：B

20、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A. 3
- B. 5
- C. 7
- D. 10

【答案】：B

第二部分 多选题(20题)

- 1、关于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
 - B.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 C. 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

策的重要依据

D. 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答案】：ABCD

- 2、关于行政处罚委托与授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 C. 被授权的与受委托的对象都不能是个人
 - D. 被授权的组织与受委托的组织均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答案】：BC

- 3、根据案件调查结果，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作出（ ）。
- A.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B.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 C.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 D.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答案】：AD

- 4、关于听证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B. 听证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参加
 - C.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D. 听证一律公开进行

【答案】：AC

- 5、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行政统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B.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C.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D. 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答案】：BCD

- 6、关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对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
- B.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发回重审案件和上诉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C.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D.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庭宣判

【答案】：AC

7、关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责任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基本形成
- B. 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
- C.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初步建立，行政决策公信力持续提升成
- D.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

【答案】：ABCD

8、非现场执法时，下列哪些不能作为证据予以使用（ ）。

- A.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过法制部门审核
- B. 电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没有向社会公布
- C.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只对案件事实的部分经过进行了记录
- D. 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的内容没有经过审核

【答案】：ABCD

9、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要求（ ）。

- A. 实施主体合法
- B. 主体权限合法
- C. 依照法定实施条件
- D. 依照法定实施程序

【答案】：ABCD

10、关于“一事不再罚原则”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多种行政处罚
- B. 对同一违法行为，两个行政机关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处罚
- C. 对一个违法行为已由一个行政机关依法进行了罚款，其他行政机关不能再对其进行罚款
- D. 一个违法行为，多个处罚主体不能根据不同的法律规范作出不同种类的处罚

【答案】：ABD

- 11、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BC

- 12、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和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B.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被申请人提出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 C.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 D. 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答案】：ACD

13、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 ）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该行政强制可能产生的影响
- B. 存在的必要性
- C. 设定
- D. 实施

【答案】：CD

- 14、关于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
 - B. 协助事项不可以超越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
 - C. 协助机关可以根据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协助
 - D. 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与行政委托制度在主体、名义、职权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方面都存在区别

【答案】：ABD

- 15、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五十元罚款
 - 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逾期缴纳罚款的，直接从当事人账户上划拨
 - C. 当事人就执法人员不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单据，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D. 罚缴分离原则是指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答案】：CD

- 16、关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制度的适用，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减轻”是指降低一个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 B. “从轻”是在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标准进行处罚
 - C. 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D.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答案】：ACD

17、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A. 撤销
- B. 经复议机关认定为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
- C. 法院判定无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D. 经听证认为不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答案】：ABC

18、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的行政处罚。

- A. 通报批评
- B.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C. 一定数额罚款
- D. 警告

【答案】：ACD

19、关于行政复议当事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D.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ABCD

20、关于行政处罚和刑罚的折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拘役
- B.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有期徒刑
- C.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折抵没收财产
- D. 罚款可以折抵罚金

【答案】：ABD

第三部分 大题(160 题)

1、父母和配偶在同一地区,可以同时享受两种探亲假吗?

【答案】: 职工的父亲或母亲和职工的配偶同居一地的,职工在探望配偶时,即可同时探望其父亲或者母亲,因此,不能再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

2、受害人可提出哪些赔偿要求?

【答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遭受行政机关的违法侵犯而受到损失时,可提出以下赔偿要求: • 1. 财产权受侵犯的,要求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支付赔偿金等。 • 2. 人身自由受到侵犯的,要求支付赔偿金,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 3. 生命健康权受到侵犯的,要求支付赔偿金,受害人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况要求赔偿: ①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每日减少的收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5 倍。 ②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0 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③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第②、③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 18 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参考法条:国家赔偿法第 26、27、28 条

3、父母不能担任监护人时,哪些人有监护资格?

【答案】: 父母过世或缺乏监护能力时,由下列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的,可以提请法院裁决。不可以未经指定而直接要求法院作出裁决。法院以上述作为指定监护的顺序,即如果祖父母、外祖父母在世,则由他们优先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如果祖父母、外祖父母均过世,则由未成年人的兄弟姐妹担任监护人,依此类推。但若前一顺序中有监护资格的人没有监护能力或对监护人明显不利的,法院可以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如果没有上述监护人,则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参考法条:《民法通则》第十六条

4、学生在学校内突发疾病,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答案】: 如果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早已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患有特定疾病,但是没有告诉学校,那么学生在校内突然发病,学校并不需要承担责任。但是,学校发现学生发病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学校没有采取措施而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应当对加重部分承担责任。参考法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

5、已购公房上市价格由谁定?

【答案】: 已购公有住房进入市场的买卖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办理房屋转让和变更登记手续时,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应当对买卖双方当事人申报的买卖成交价格进行核实。申报的买卖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届时正常市场价格水平的,区、县房屋土地管理局应当进行现场勘察和评估,并按照评估的价格计算应当缴纳的税费。买卖双方当事人对评估价格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评估价格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申请复核,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参考法条:《北京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6、何谓奥林匹克知识产权？

【答案】：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主要有四类：一类为属于国际奥委会专有的产权，包括：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二类为奥运会组委会继承申办、筹建以及举办奥运会过程中形成的产权，闭幕后(举办当年的12月31日以后)这些权利归国际奥委会所有。包括：奥运会申办委员会的标志，奥运组委会的奥林匹克徽记，奥运会徽记，奥运会旗帜，奥运会的口号，奥运会吉祥物，“城市+年份”的奥运会标识，奥林匹克火炬、徽章、奖牌和纪念章等设计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铸模，奥运会证书，各种奥林匹克出版物、音乐作品、图像作品，与奥运有关的各种数据库和统计数据等。三类为国家奥委会的产权，包括国家奥委会的名称和徽记。在使用这类产权时，必须符合国际奥委会的有关规定。四类为组织或个人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与奥运会密切相关的产权。主要包括：奥运会电视转播权节目；授权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商品；与奥运会密切相关的作品；与奥运会密切相关的专利产品和专利技术等。前三类知识产权是以规定和合同形式确定的，无论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如何规定，都必须遵守。它们主要依据《奥林匹克宪章》和《主办城市合同》来行使，还须由国际奥委会授权，具有无限期性和强制性和许可使用性。第四类知识产权主要依据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保护。

7、包括买卖合同在内的所有纠纷都能申请仲裁吗？

【答案】：当然不是。仲裁主要解决合同纠纷和其他跟财产权益有关的纠纷。有些纠纷是不能通过仲裁解决的，如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等都不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需要当事人双方的合意，通常应在签订合同时或在发生纠纷后以书面的方式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才可以通过仲裁解决。参考法条：《仲裁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8、建立劳动关系时，扣押劳动者的证件合法吗？

【答案】：在建立劳动关系时，企业不能向职工收取货币、实物等作为“入厂押金”，也不得扣留、抵押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暂住证和其他个

人身份证件。对擅自扣留、抵押职工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和收取抵押金和抵押品的,公安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企业主立即退还职工本人。

9、送养或者收养子女,必须要夫妻双方同意才可以吗?

【答案】: 对于送养来说,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但如果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送养。如果在一方送养子女时,另一方虽然明知但未表示反对,视为默示同意,送养行为有效。有配偶的一方收养子女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如果另一方坚决不同意的,则只承认被收养的子女同收养一方的收养关系有效。但如果不愿意的另一方后来明确表示或者以行动表示愿意共同抚养被收养子女的,则夫妻双方同被收养人的收养关系成立。参考法条:《收养法》第十条。

10、父母给未成年子女的财产造成损失,需要赔偿吗?

【答案】: 如果是他人造成了未成年人财产的损失,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向侵害人主张权利,并在必要的时候代理未成年人进行诉讼,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使未成年人的财产恢复原状或者得到赔偿。如果是父母造成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损失,同样要承担责任。虽然父母作为监护人,有权利替未成年人保管其财产。但是,财产毕竟是未成年人的,而非监护人所有。分两种情况:第一、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因疏忽大意才损坏了未成年人的财物的,则应该进行赔偿;第二、如果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故意造成未成年人财产的损失,则除了要进行赔偿外,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还可以要求人民法院撤销其监护资格。参考法条:《民法通则》第十八条第三款

11、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吗?

【答案】: 在家庭生活中,夫妻双方不仅对老人有赡养的义务,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就是两人之间也要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当一方重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时,另一方必须履行扶养的义务,不管不理不仅违背人情伦理,同时也是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当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的时候,另一方有要求对方给予扶养费用的权利。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二十条。

1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分担?

【答案】: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这一规定是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制定的。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基于这种考虑,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规定由机动车一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机动车驾驶人需尽高度注意义务,防止因疏忽大意、采取措施不当而发生交通事故,这充分体现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保护。但是,如果能够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而且必须是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处置措施,才可以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比例、额度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北京市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13、再审程序应在何时提起?

【答案】: 法院依据审判监督权提起的再审和检察院依据检察监督权提起的抗诉是不受时间限制的。也就是说,只要法院发现生效的裁判确实存在错误,或者检察院认为原生效判决或裁定存在法定的抗诉事实和抗诉理由,法院和检察院就能随时提起再审程序。与之不同的是,当事人申请再审是有特定的时间限制的,当事人应当在判决或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之内提出再审请求。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14、业主大会是怎样成立的?

【答案】: 业主大会由业主自行成立,但要接受物业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就北京而言,在满足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小区,业主首先应致信给区县小区办和街道办事处,请求他们来小区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的工作。在街道办事处、区县建委指导监督下,组建由设区居委会、开发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组成的业主大会筹备组,具体负责业主大会的成立召开事宜。

15、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还能再起诉吗？

【答案】：法院在立案以后认为起诉不符合条件，决定不再受理的，会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与不予受理的裁定相同，当事人可以就驳回起诉的裁定上诉或重新起诉。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条

16、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应该怎么办？

【答案】：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应当遵循机动车在普通道路上发生故障的做法进行操作，有一点区别之处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相对方向的150米以外——这个距离比在普通道路上的距离要大很多。另外，车内人员不得继续停留在故障车内，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迅速报警。如果故障车辆无法正常行驶，应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拽牵引，协助其移至安全地段。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17、“四大工程”中的“城市景观营造工程”主要有哪几项工作？

【答案】：`1.美化城市景观。`2.展现历史文化名城风貌。`3.完善城市公共标识和户外宣传设施。`4.优化无障碍环境。`5.大力整治城市环境。参考法条《人文奥运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第二条(三)

18、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什么时候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答案】：在交通事故索赔中，当事人应该在提出人身侵权赔偿的同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否则，人身侵害诉讼结束后，不能就同一交通事故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即便提出了，人民法院也不予受理。所以，精神损害赔偿应当在提出人身损害赔偿的同时提出。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19、房屋质量差，管理费还要交吗？

【答案】：因为房屋质量问题是业主与开发商之间的购房合同关系，而物业管理费是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根据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二者是两

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对于房屋的质量问题,业主应追究开发商的责任,而与物业管理公司并无直接联系,业主不能以此为借口拖欠管理费。

20、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收取装修押金和装修管理费吗？

【答案】：国家对此并没有明确规定，但考虑到有些业主在装修时不按要求行事，对小区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因此物业管理公司收取一定的装修押金是合理的，它可以提醒业主按规定装修。由于该押金是可以退还的，所以对按要求装修的业主没有损害。如果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在物业管理合同中规定业主要支付装修管理费，那么业主就要按合同支付管理费；如果双方并没有这种约定，那么物业管理公司就不能向业主收取装修管理费。

21、什么是转按揭？

【答案】：“转按揭”是指已在银行办理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向原贷款银行要求延长贷款期限，或将抵押给银行的个人住房出售或转让给第三人而申请个人住房款变更期限，变更借款人或变更抵押物的贷款。变更借款人的简称“转按”，延长原借款期限的称为“加按”，变更抵押物称为“换按”。

22、.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会受到什么处罚？

【答案】：拐卖妇女是一种严重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同样也是一种犯罪行为，最多会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如果与被拐卖妇女“结婚”后，由于该妇女不同意而强行与之发生性行为，或者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对其有伤害等行为的，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将不单单按照“收买被拐卖妇女罪”这一个罪名进行处理，而是要和“强奸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等进行数罪并罚，情节严重的，甚至有可能会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如果收买了被拐卖妇女后，尊重该妇女意愿，不阻碍甚至协助她返还老家的，法律将不会再追究收买人的刑事责任，这体现了法律对人情的变通。参考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

23、物业管理公司能罚款吗？

【答案】：罚款是一种行政处罚行为，物业管理公司不是行政主体，因而没有罚款的权利。处罚权，只能由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处罚权的组织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物业管理公司擅自处罚的行为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不具有约束力。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没有任何的行政管理的法律关系。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合同关系，物业管理公司不能凌驾于业主之上设立处罚权。

24、孙子女、外孙子女可以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吗？

【答案】：在通常情况下，孙子女、外孙子女是祖父母、外祖父母遗产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也就是说，在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都还存在的情况下，孙子女、外孙子女是没有资格继承他们的遗产的。但如果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先于自己死亡的，则该份遗产可以由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即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来继承。这在法律上被称作代位继承，意思是他们可以代替自己的父母来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此外，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但是必须要注意，代位继承只能存在于法定继承的情况下，如果被继承人立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代位继承完全不适用。参考法条：《继承法》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5。

25、承租人还能继续承租已被转让的房屋吗？应当向谁支付租金呢？

【答案】：如果承租人不想买下这套房子，那么承租人在原租赁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还是可以按照原合同的条款继续租用这套房子，新出租人没有权利让承租人搬走。这就是所谓的“买卖不破租赁”。因为最初的房屋租赁合同是承租人与老房东签订的，承租人应向老房东履行合同义务，所以在老房东提供证据证明新房东已享有产权，通知承租人向新房东支付租金，并由新房东与承租人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之前，承租人仍应按原合同履行，将租金交给老房东。参考法条：《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二百二十九条。

26、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和听证权被侵犯了,该怎么办?

【答案】: 实践中,许多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和听证权得不到保障,从而增加了纠纷的产生。根据有关规定:(1)未依法进行征地公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拒绝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2)未依法进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拒绝办理征地补偿、安置手续。(3)征地决定或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未公告或未依法公告,而导致被征地农民对相关事项不知情的,被征地农民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时效期限自被征地农民知道征地事宜之日起计算。参考法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14条

27、起诉状中应写什么?

【答案】: 起诉状是当事人向法院请求对民事纠纷进行审判的法律文书,必须写明原告和被告的基本情况,打官司的目的,即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提出请求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及有关证据和证人姓名及联系地址。一般按照以下格式提交起诉状:起诉状原告: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务:工作单位:住址:电话:被告: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务:工作单位:住址:电话: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此致×××××人民法院
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

28、在什么情况下,出租人可以不负责任?

【答案】: 如果房屋损坏是因为承租人的过错造成,或者是因为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或者双方约定由承租人负责检查、维修房屋的,出租人可以免责。但是,要注意的是,如果该房屋是因为出租人未及时履行检查、维修义务,使得房屋未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下,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而致使房屋损坏的,出租人不能免责,并应依过错程度承担一定责任。如果双方约定由承租人负责检查、维修房屋,但是出租人在出租时,对该房屋的现状有所隐瞒的,如果房屋发生破坏性事故的话,出租人也不能因此完全免责。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29、售房许可证上一般有哪些内容？

【答案】：①建设项目名称、坐落、结构、批准立项单位和文号。②建设项目的使用性质和规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③拟外销的房屋建筑面积或幢、号。④工程进度和交付使用时间等情况。参考法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0、肇事司机承担了刑事责任是否就不用赔偿了？

【答案】：不是的。当事人承担了刑事责任并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民事赔偿责任。当肇事司机构成交通肇事罪受到刑事处罚时，受害人对于由该事故造成的损失，仍可以对肇事司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经济赔偿。另外，对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一旦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考法条：《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

31、高薪或商业保险能替代社会保险吗？

【答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合同中约定以高薪或商业保险替代社会保险，实际上是由劳动者个人承担应该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义务，这样的约定是不合法的，属于无效条款。

32、如何选聘物业管理公司？

【答案】：应当由业主大会以经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2/3以上通过的决议选择物业管理公司，由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该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协议，约定物业服务的项目和物业收费标准、收费方法等。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 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具有一定资质的从事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公司。`2. 选择管理规模较大的物业管理公司。`3. 选择经营意识强的物业管理公司。

33、不交物业费,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停水停电吗?

【答案】: 供水供电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为业主与供水、供电公司;物业管理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为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两者是不同的法律关系。停水停电的权利是供水供电企业的一项重要合同履行抗辩权,物业管理公司不是小区内的供水供电人,自然不享有供水供电权。在物业管理合同中,约定在业主欠费的情况下,物业公司可以以停水停电为惩罚手段,在合同法上属于设他合同条款,依法理,这种条款应征得权利人的同意,否则,为无效条款,业主反而可以追究物业管理公司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34、监护人不明确时,应由谁来赔偿未成年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

【答案】: 未成年人给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了损害,需要由监护人进行赔偿,但没有办法确定谁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而有监护资格的人又互相推脱,谁也不肯进行赔偿。在这种情况下,就由顺序在前的、有监护能力的人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35、调解应从什么时间开始?

【答案】: 调解开始的时间应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在交通事故中,如果有人员死亡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如果交通事故中有受伤的情况,调解应当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如果交通事故造成了财产损失的,应当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调解。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36、机动车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时该怎样做?

【答案】: 机动车一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时,司机应当立即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然后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再进行故障排除工作。如果无法移动故障车辆,司机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同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必要时迅速报警。如果是在夜间,还应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以突出其提示来往车辆的作用。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37、信号灯与交警指示不一致时,怎么办?

【答案】：通常情况下,车辆行人应当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但在某些交通繁忙时段或遇有特殊情况,交警会到现场指挥交通。出于对具体情况的考虑,交警的指挥有可能与信号灯指示不一致,这时车辆行人应当以交警的指挥为准。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38、学生在危险性体育竞赛活动中意外受伤,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答案】: 在对抗性或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学生受到意外伤害,如踢足球时被其他同学踢伤,打垒球时被球砸伤等,是学校所不能控制的,一定程度上也是不可避免的。这些活动的危险性是普遍存在的,是进行此类体育活动的学生理应知道并且自愿承担的。因此,只要学校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其行为并无不当,就不需要对学生意外伤害承担责任。造成该学生受伤的其他学生,如果没有故意或严重过错,也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参考法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款

39、承租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

【答案】: 在房屋租赁期间,如果存在以下情况,承租人就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1)出租人未按时交付房屋,经承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2)出租人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致使承租人不能实现房屋租赁的目的。(3)出租人已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承租人安全或健康的。(4)出租人不履行检查、维修义务,以致危及承租人安全或健康的。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九十四、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条。

40、出租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和用于居住有何不同?

【答案】: 两者的管理体制不同。用于生产经营的出租房,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对租金等条款有更多协商的自由,而住宅用房则需遵循政府有关的租赁政策。出租房用于生产经营的特征:①租金标准不同:双方可以自行商定租金,而不受住房租赁指导价格的约束。②修缮责任不同:对于房屋的自然损坏,可以在合同中规定由谁负责维修,而不一定由出租人负责维修。

41、申请个人住房贴息贷款的条件是什么？

【答案】：(1) 申请人必须是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截至申请日为止，申请人持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或累计缴存 12 个月以上，当前为正常的缴存状态。(2) 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方式。(3) 夫妻双方只能申请一笔住房贷款贴息。(4) 同时满足商业银行对个人住房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42、诉讼时效的中断和中止是一回事吗？

【答案】：不是。诉讼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后时效继续计算，而诉讼时效中断后，已经过的时效期间丧失效力，时效期间重新开始计算。当事人提起诉讼、权利人向对方主张权利，或对方同意履行义务都会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参考法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

43、收房时还查看哪些文件？

【答案】：《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物业管理公约》。

44、承租人可以购买承租的房子吗？

【答案】：如果出租人要卖掉房子，应当首先通知承租人。如果想购买房子的人给出的条件和承租人的条件相同，那么出租人应当把房子卖给承租人，这就叫作“优先购买权”。当然，如果承租人出的价格比别人低，出租人就可以把房子卖给别人了。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二百三十条。

45、补偿安置问题应怎样解决？

【答案】：拆迁补偿安置问题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予以解决：`1.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对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做出约定。被拆迁的房屋已经出租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2.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房屋拆参考法条：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13、16 条

46、不服调解书还能上诉、另行起诉和申诉吗？

【答案】：调解协议是自愿达成的，在调解书送达当事人之前，当事人仍然有机会考虑是否接受。如果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由法院继续进行审理作出判决，所以不产生当事人对调解不服的问题，不允许当事人上诉。调解书生效以后，诉讼程序也就随之结束了，当事人之间有关权利义务的争议也就确定下来，当事人不能再就同一事实对同一被告再次起诉。在调解实践中，调解书生效以后，如果调解书违反了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有违法的内容，当事人仍可以申请再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的，报院长批准，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如果没有错误，法院应说明驳回申诉申请的理由，当事人就必须按照调解书履行自己的义务。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十五条

47、“奥运会特许经营”是什么？“奥运会特许计划”又是什么？

【答案】：“奥运会特许经营”是指奥组委授权合格企业生产或销售带有奥组委标志、吉祥物等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产品。为享有这一权利，特许企业将向奥组委交纳一定的特许权费，以此对奥运会做出贡献。“奥运会特许计划”旨在推广奥林匹克理念和奥运品牌，为公众提供接触奥运的机会，激发奥运热情。历届传统的特许产品有纪念章、T-恤衫、棒球帽等具有庆祝和纪念意义的产品。如今的特许经营计划已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设计统一、品种丰富、品质优秀的商品计划，更好地宣传和推广奥运会的整体形象。参考法条：《2008 奥运市场开发计划启动书》第二部分第一条

48、前期物业管理合同能约束业主吗？

【答案】：尽管业主并没有直接参与到前期物业管理合同的签订中，但业主必须受前期物业管理合同的约束。因为，开发商有权选择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并且业主在购房时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已经约定有前期物业管理的事项。所以业主在签订了购房合同后实际上就是认可了开发商订立的前期物业管理合同。

49、随便侵占、破坏奥运体育设施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案】：侵占、破坏奥运体育设施的，除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行为人限期改正外，该行为人还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当上述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还会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考法条：《体育法》第五十二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1812706606006066>